

於2026年03月06日9時00分
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
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 em
06 de 03 de 2026, pelas 9:00, no
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Inspeção do Trabalho (DI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06/03/2026

個案編號：1449/2024

檔案編號：292/2024

第18 / 2026 號

終止期：23/03/2026

告示副本 (指控通知)

鑑於無法根據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 1 款的規定，透過公函、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下列人士，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1 條 2 款，結合《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 1 款的規定，著令通知涉嫌違法者 THET HTAR OO (持緬甸護照)，可於十五日期限內就下列涉嫌違法行為提出書面陳述及辯護，而有關期限之計算為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

涉嫌違法者涉嫌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 5 款 1) 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000.00 澳門元至 1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

上述涉嫌違法者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相關的指控通知書，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 (個案編號 1449/2024)。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沒有提交書面答辯，則視作已實際對涉嫌違法者進行聽證。

廳長
李小嫻
(簽名)

此與正本相符
勞動監察人員

歐陽麗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製作：
覆核：